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玖壹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三號目錄

法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令

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劉吉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暨冀察綏靖主任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八〇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菏澤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八〇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劉吉人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八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總統聯任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簽署蓋璽准予照辦由

第二八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在開羅國際郵政會議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等批准書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庫建甌支庫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冀察綏靖主任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依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三十款、第三十一款，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頒發護照暫行規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吳時中試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程厚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薛鶴齡試署山東日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陶履謙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劉吉人因上海市工務局築路收用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海市工務局徵收原告基地，應呈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鑄發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暨冀察綏靖主任關防小章，俾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菏澤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新頒印章日期，附送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劉吉人因上海市工務局築路收用基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海市工務局徵收原告基地，應呈由上海市政府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總統聯任國書，譯就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璽連同來書一併發還，仰卽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頒發在開羅國際郵政會議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暨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批准書，轉請鑒核頒發由。

呈悉。准予照辦。批准書隨令頒發。仰卽轉發。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建甌支庫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庫建甌支庫印。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駐平辦事長官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冀察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冀察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冀察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主席。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浙江沈寶成與孫順金請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志誠錢莊與胡鑑八請求贖物及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夢生與希愛開麥郎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毓珊與嚴泰順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謝李氏與謝山海請求廢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阿生與普益鷄鴨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海臣與馬彥卿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王銹鎦與饒孟任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一浙江合記教育用品等與林滌菴等請還占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凌守一與凌守彭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湯如與李明俤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泰德湧記與靑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鍾鼎三與鍾周氏等請求完粮納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呂榮先與張秀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玉琢與王楊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煥倫等與徐秀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葉達等與沈嶽記確認抵押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湖南談友秋與李子修求償價款再審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王子華與孫庸久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志誠與晉和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胡耀之與戴憲仁等請求撤銷和解契約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夏少甫等與楊維霖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夏少甫等與楊維霖求償債務限期補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江東生等與周澄波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一四川陳隆翽與唐陳氏確認立嗣無效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蘇蘭亭與馬輔卿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唐鶴山與慶元號請求償還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黃英才與黃德貞等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黃英才部分廢棄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孫雲星與李德良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趙羅氏與趙朱氏確認身分及財產管理權聲請令縣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張連城與李紹周等確認買賣房屋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維持第一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趙克昌等杜賣契約有效准由李筱周備還原典價向張百祥贖回管業及補貼張百祥費用損失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鄧蓮貞與張先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鄧瑞芝與張梅青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漢口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應由漢口地方法院依法執行

一江西戴董氏等與恆隆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戴崇甫與恆隆號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胡彥卿與義利永請求償還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義生銀號因馬瑞亭與復和誠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譚頌賢與胡錦章等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德先與鄭大益侵害所有權聲請覆判並停止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同泰與王天盛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俞樂氏與趙順發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江蘇曹雋九與上海怡益糖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甘肅吳五個與吳朱氏等請求繼承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林張氏與林元星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及自由處分口食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秀珍與李洛壤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智仙與劉煥章請求撤佃及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品仙等與吳純粹請求償還欠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樹桂與德盛和布莊請求償還匯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官保與朱岳根妹請求給付贍養費賠償損失及返還粧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毛王氏等與毛寶氏等請求贖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等請求之部分廢棄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江蘇胡陳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文主）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得山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得山行使僞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一浙江李三妹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三妹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仁生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自立幫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子熒因朱子雲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紹林等盜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順田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運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運來范與吳娃吳欽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河南陶李氏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萬保部分暨陶李氏罪刑部分均撤銷　何萬保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陶李氏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馬長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孫阿周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孫阿周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陶順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葉春潭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鄔國林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蔡學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蔡學棟等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章士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姜氏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姜氏毀損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七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張古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鼎謙罪刑及張古元部分撤銷　張古元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侯鼎謙部分不受理

一福建周來貴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仁軒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金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湖北王瑞庭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鶴豐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彭宏柱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孟繁彬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智深行使僞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智深緩刑三年

一湖北朱建中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玉樹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玉樹教唆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王張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湖北張正發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山東朱慶元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清和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孟川亭等殺人等罪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孟川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孟川亭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盛雲章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盛雲章罪刑部分撤銷　盛雲章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尖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王阿二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猷行使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王猷行使僞造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懷生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謝雪英自訴唐三編姦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
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
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
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